

---

##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博士於12,649,6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5.71%（以悉數攤薄為基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陸博士將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擁有約14.36%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擁有約14.18%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於其他方面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須另行披露的權益。

###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於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陸博士（單一最大股東）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

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制定，董事會對管理層全面監督。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可獨立於陸博士（單一最大股東）經營業務：

-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倘若本集團將與陸博士或其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構成均衡，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陸博士或其聯繫人概無關聯；

---

##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b)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於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必要知識及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基於豐富經驗的建議。總而言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提供公正可靠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管理本集團與陸博士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進行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陸博士管理業務。

### 運營獨立

本集團持有開展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知識產權、執照、資格及許可。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員工，可獨立於陸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自身設有會計及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內部控制部及技術部。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採取企業管治常規，以協助確保業務的有效運營。

我們相信，我們能獨立於陸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董事確認，於上市後，本集團將能獨立於陸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運營。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及獨立的財務部，可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陸博士。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就財務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陸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並能維持與陸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

---

##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於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陸博士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陸博士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陸博士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b) 倘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c) 倘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本集團與陸博士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陸博士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內或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d)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適時向外聘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f) 我們已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等多項規定)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陸博士及／或其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